

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與品質，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校務評鑑受評對象為行政單位、院級單位、非因學術研究而設立之中心。受評單位需指派專人配合校務評鑑作業，參加工作小組會議與撰寫報告書。
- 第 3 條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分為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
- 一、內部評鑑作業：本校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評鑑）時，得組成內部評鑑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人數 3 至 7 人，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二、外部評鑑作業：本校進行外部評鑑時，各受評單位與研發處提報評鑑委員名單，並由「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後選任 10 至 12 人、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 4 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
 - 二、受評單位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
 - 三、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 四、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
 - 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研發處。
 - 七、研發處彙整後，將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 八、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將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發布之實施計畫辦理。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